

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确定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

被自治区党委确定为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成功获批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2022年完成营业收入109.82亿元，同比增长21.2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6.53亿元，同比增长47.3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95万元，同比增长13%；新增“四上”企业6家，总数达到18家；

全年对接企业项目382家，新签约产业项目90个，协议总投资1297.7亿元，落地亿元以上项目33个，在全市招商引资考核中年度排名第一；

极不平凡的2022年，和林格尔新区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紧紧围绕高质量建设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自治区人才科创中心、首府城市副中心，全力以赴党建引领，项目投资创历史新高，“宜业新区”框架加速构建，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日益凸显。

**数字经济实现新突破**

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和林格尔数

据中心集群启动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运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金融科技中心等引领性项目加快建设，华为云数据中心、交通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国家气象局西部算力中心等项目签约落地，数据中心标准机架达到15万架，超级算力规模达到120P，数据存储和算力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数字+智能制造”“数字+生物技术”“数字+新材料”“数字+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大溪、奥普赛、特瑞尔、盛和芯材、青骑兵等建成投产，博晖、科拓、韵达、申通等加快建设，“中国云谷”“金融云谷”规模初具。

**科技创新注入新动能**

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三大平台”

# 蓄势扬帆破浪行

## ——和林格尔新区高质量发展综述

“四大工程”“三大行动”全面推进，累计引进人才团队29个、集聚各类人才1700余人，新获批高新技术企业5家，新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29家。内蒙古智慧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内蒙古科学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落地建设，中科院超算+内蒙古大学计算机物理等校企联合实验室落地实施，人才培养实训平台在孵企业达100多家。人才创新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内蒙古艺术学院附属学校等配套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人才科创中心实现良好开局。

**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高质量推进首府城市副中心建设，优

化完善直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海绵城市建设、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绿地体系基本建立，成功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平方公里，确定新区城镇开发边界25.7平方公里。空港片区启动建设，金盛快客路提升改造工程全线通车，配套市政路网加快实施，城市应急指挥及数字化展示中心、中水回用工程、智能公交候车亭、智能电动公交等投入使用，宜居宜业水平稳步提升。

**营商环境实现新提升**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建设方案》及8个部门支持人才科创中

心建设的专项政策，自治区发改委印发支持新区建设的若干举措。制定出台了新区招商引资、全员招商、招商引资优惠、支持数据中心上下游制造业发展、土地分级分类供应最低综合成本价格评估、增加新型工业用地等政策，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企业零跑腿”“拿地即开工”“区域先评估”“包装标准化”“联审联办制”五位一体投资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全年兑现各类奖补资金1800余万元，项目落地更便捷，群众办事更舒心。

**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效**

着眼于新区工作实际，在过去已经制定出台60余项政策制度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关系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突

出问题，聚焦管理体制、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选人用人等领域，又制定出台了新区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事业单位议事机构实施意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人员内部调动管理办法、国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费财务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等30余项政策制度，形成了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促进新区科学化规范化运行。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强首府”工程的起步之年，也是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关键一年。新区将聚焦高质量建设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自治区人才科创中心、首府城市副中心三个定位，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为抓手，以做大总量、强链补链、完善功能为主线，突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改革创新三项重点，抢抓机遇，培优增效，跨越提升，全力建设特色鲜明、集约高效、宜居乐业的宜业之城、产教融合、产才联动、充满活力的科创之城、蓝绿交织、清新明亮、疏朗大气的绿色之城，建成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绿色算力中心和联通内外的立体交通枢纽中心。（李海珍）

# 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关于《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拟对《呼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现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3年3月25日前反馈至呼和浩特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传真：4600970

电子邮箱：hufagongwei@163.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号党政机关办公楼呼和浩特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办公室（143房间）

邮政编码：010010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筹备组成员中的业主代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在本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人中兼职；

（二）与本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人无利害关系；

（三）无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的行为；

（四）无违法建设、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物业共用部位的行为；

（五）无其他违反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约或者损害业主共同利益、影响公正履责的行为。

第二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招投标管理工作，营造竞争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并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分期开发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应当签订内容一致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第十条 物业服务人在与开发建设单位承接住宅小区时，应当在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形成查验记录，签订查验协议，办理交接手续。

首次业主大会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将包括工作经费、工作补贴等具体列支项目和费用的开支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或者网络公告三十日以上，接受业主监督。

业主大会可以依法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以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工作补贴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不得以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人为由，阻挠业主向原物业服务人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是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的过渡性临时机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事项，临时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职责，并推动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首次业主大会未能召开或者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在解散前三日内将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移交至辖区居（村）民委员会指定的机构封存。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候选人应当以栋、单元或者楼层为单位进行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支持、鼓励推荐业主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成为业主委员会候选人。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电子投票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从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业主中确定：

（一）候选人报名日期截止前三年内，没有因物业管理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没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未被业主大会罢免、终止职务或者被业主大会罢免、终止职务已满五年；

（四）主动辞去业主委员会职务已满五年；

（五）没有参与非法组织或者违反信

规定影响社会稳定；

（六）没有利用黑恶势力干预小区业主

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业主

正常工作和生活；

（八）非参与成立业主大会筹备工作的

业主代表；

（九）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管

理规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住宅小区，应当在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负责业主大会筹备工作，制定业主代表推选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名额分配方式、推选程序，并组织推选业主代表。

业主大会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业主大会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应当由五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也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联名推荐；业主代表经公示后确定。

业主大会筹备组的成员名单及简历，应当自业主大会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的显著位置公示十五日以上。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

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维护和保洁工作。

鼓励在住宅小区开展公益性宣传，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促进民族团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垃圾分类等纳入宣传内容。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档案和资料：

（一）业主名册；  
（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有限空间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资料；  
（五）小区共用部位经营管理档案；  
（六）承接查验资料；

（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及时维护、维修以保障其正常使用。使用电梯运送装修材料等物品，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符合电梯核定载重规定，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人利用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已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征得业主大会的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征得共有业主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经营获取的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业主大会可以将收益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

第三十一条 物业合同到期，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住宅小区。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诉讼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处理期间，物业服务人不得停止提供物业服务，不得降低物业服务标准，业主不得停止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物业服务人在退出住宅小区时，不得拆除共用设施设备；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或投入基础建设等费用为理由拒绝退出该小区；

（二）物业服务人不得违反物业服务合

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

（三）物业服务人不得向装修人指派装

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四）物业服务人不得将物业服务费与水电费、门禁卡以及电梯使用捆绑收取。

第三十四条 因物业服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影响业主基本生活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确定临时物业服务人，提供清洁卫生、秩序维护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的服务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权责一致、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规则，维护享受物业服务并依法付费的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第三十六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旧住宅小区的改造，在征求业主意见后，对微小老旧小区实施“拆墙并院”。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微小老旧小区的规模、位置，重新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并在相应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通过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消批发等领域延伸。

第三十八条 鼓励物业服务人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通过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消批发等领域延伸。

第三十九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旧住宅小区的改造，在征求业主意见后，对微小老旧小区实施“拆墙并院”。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微小老旧小区的规模、位置，重新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并在相应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权责一致、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规则，维护享受物业服务并依法付费的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第四十一条 住宅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库），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其处置情况。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库），应当优先保障本住宅小区内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

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停车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车位、停车场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管理等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车位场地使用费扣除必要管理费用后，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机动车有保管要求的，可以与物业服务人另行约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向装修公司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或者将物业服务费与水电费、门禁卡以及电梯使用捆绑收取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编辑：王晓茹 李霞 阿荣娜 美编：晓行